

# 深圳市民政局 文件 深圳市财政局

深民〔2022〕25号

##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2年 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发展和财政局，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为保障我市孤儿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调整方案》（深民〔2021〕63号）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我市孤儿（含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和社会散居）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454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执行。新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已按旧标准发放的月份请按新标准补发差额部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